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簡字第23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徐紹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宏惠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4072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１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偽藥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。扣案之K盤（內含刮卡）壹個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Ａ０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Ａ０１所為，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。

㈡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偽藥之第三級毒品與成年人，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，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、轉讓偽藥罪論處，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又被告於警詢時供承轉讓愷他命予黃○綺乙情，有警詢筆錄在卷可參，應認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公務

員未發覺犯罪前自首犯行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被告有上述2項刑之減輕事由，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轉讓偽藥予他人，助長毒品之流通氾濫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其轉讓之對象僅1人，且轉讓之數量非鉅等犯罪情節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扣案之K盤（內含刮卡）1個，經送鑑定後，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乙節，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（報告書編號：欣毒性5708D086）在卷可佐，足認其上殘留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而難以析離，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，至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軍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琬倫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姿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32條第2項、第3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品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藥事法第83條

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4072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１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，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列為管制藥品，除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製造之注射製劑外，係屬藥事法第20條第1款所稱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，不得非法轉讓，竟於民國114年6月5日12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黃○綺，停駛於屏東縣東港鎮○○路段，基於轉讓偽藥、第三級毒品之犯意，將其持有置於車內之愷他命無償供黃○綺以自取摻入香菸點燃施用，以此方式無償轉讓愷他命予黃○綺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黃○綺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員警偵查報告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、偵辦案件相關內容照片、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，同有處罰轉讓愷他命之規定。故行為人明知為偽藥而轉讓予他人者，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上開二罪，屬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。而93年4月21日修正後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之法定本刑（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），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轉讓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（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30萬元以下罰金）為重，縱轉讓第三級毒品淨重達20公克以上，或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為轉讓行為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、第9條各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特別規定，而應依各該規定加重處罰，惟仍以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較重，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，擇一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處斷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05號判決意旨參照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嫌。被告就上揭犯罪業於偵查中自白，如於歷次審判中亦自白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被告供證人黃○綺使用之K盤，核屬被告本案持以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吳　軍　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　暉　鵬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藥事法第83條

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